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鸡市 财 政 局
宝鸡市 统 计 局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人社函〔2024〕196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宝 鸡 市 统 计 局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转发《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参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《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参数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4〕30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

文件精神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)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统计局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人社函〔2024〕30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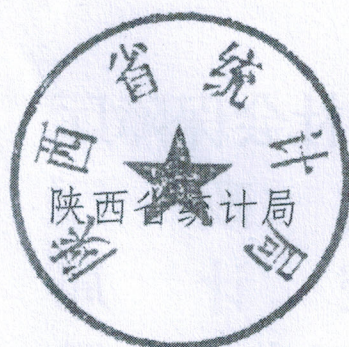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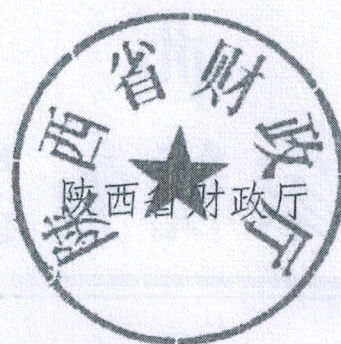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统计局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参数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统计数据，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1180 元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

规定，我省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标准为 273540 元，下限标准为 54708 元。



(此件公开)